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经过审慎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